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建銘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
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
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
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
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並於同年2月10
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
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復因抗告期間末日為同年2月22日，因該
日為國定假日，順延1日為同年2月23日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
間至同年2月23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4日始具狀提
起抗告，並經本院於同日收受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
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上開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賴朱梅